

## 11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一般警察人員考試

等別：三等考試

類科組別：行政警察人員

科目：行政法

林葉 老師

甲、申論題部分：(50 分)

- 一、主管機關就人民依法提出之申請，擬作成准許之處分，但又要確保申請人能遵守法律規定，履行其應盡之義務。試問若採取附條件或附負擔作為核准處分之附款，則該核准處分之生效時點為何？當申請人不服此兩種附款，欲提起行政救濟時，應如何為之？附加那種附款更能符合主管機關作成該處分之目的？(25 分)

**【解題關鍵】：**

1. 難易度：二顆星

2. 試題分析：

基本處分附款定義型題目，比較有難度的是要說明附款救濟途徑如何處理之爭議，才會有機會拿高分。

**【擬答】：**

(一)附條件與附負擔處分生效時點

1. 附條件之生效時點

行政處分附條件是指行政處分內部效力之發生或消滅，取決於將來不確定發生之事實。可分成停止條件：停止條件成就時，行政處分內部效力因條件成就而發生。解除條件：行政處分內部效力因條件成就而消滅。依本題所示，主管機關欲准許行政處分，則可以該法定義務履行為停止條件，當條件成就，處分始生效。

2. 附負擔之生效時點

行政處分附負擔係指行政機關作成授益處分時，課予相對人之特定作為、不作為或忍受的義務。若依本題題示附負擔之行政處分，其行政處分於核准後立即生效。

(二)當事人不服附款之救濟

1. 對於違法而有效之附款，相對人應如何請求法律救濟，傳統學說認為應以附款類型為區分，負擔可以獨立請求除去，對其提起撤銷訴訟；條件不具獨立性不可以單獨請求撤銷，當事人要提起課予義務訴訟，請求作成無附款之行政處分。

2. 為近期另有認為在羈束處分時，固得以撤銷訴訟請求撤銷違法之附款；惟對於裁量處分，於行政機關如知附款違法將為其他決定者，人民應提起課予義務訴訟，請求判決行政機關應作成無附款之相同處分或依法院之法律見解為新決定，不得以撤銷訴訟單獨請求撤銷附款，否則，無異剝奪行政機關之裁量權，強制其作成原來如無該附款即不須作成，或不欲作成之行政處分，故此時則不可獨立請求廢棄該附款，必須提起課予義務訴訟。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判字 294 號判決即採此，管見從之。

(三)何種附款較能符合主管機關做成處分目的

依題示主管機關想要做成准許之行政處分，但要確保申請人履行法定義務，則其可於核准處分書中附加停止條件，讓人民之法定義務確實履行，處分始生效，此舉比附負擔之行政處分更能確保法定義務先履行。

二、書面行政處分有(一)未為救濟期間之教示或(二)未記明理由或(三)不能得知處分機關等瑕疵時，其法律效果為何？相對人與行政機關得為與應為如何之處置？若不為處置，是否影響該處分之效力？試分別說明之。(25 分)

**【解題關鍵】：**

1. 難易度：一顆星

2. 試題分析：

基本行政程序法法條題，難度不高。

**【擬答】：**

(一)未為救濟期間之教示

1. 若處分有救濟教示瑕疵，則處分內容效力不受影響。
2. 至於行政機關則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1 項規定，處分機關告知之救濟期間有錯誤時，應由該機關以通知更正之，並自通知送達之翌日起算法定期間。第 99 條規定，對於行政處分聲明不服，因處分機關未為告知或告知錯誤致向無管轄權之機關為之者，該機關應於十日內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並通知當事人。前項情形，視為自始向有管轄權之機關聲明不服。
3. 相對人則可依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2、3 項規定，處分機關告知之救濟期間較法定期間為長者，處分機關雖以通知更正，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信賴原告告知之救濟期間，致無法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救濟，而於原告告知之期間內為之者，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處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或告知錯誤未為更正，致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遲誤者，如自處分書送達後一年內聲明不服時，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
4. 機關若不為處置，則不影響處分內容效力，至多只影響救濟期間起算時點。

(二)未記名理由

1. 按行政程序法第 114 條第 1 項違反程序或方式規定之行政處分，除依第一百十一條規定而無效者外，因下列情形而補正：…二、必須記明之理由已於事後記明者。第 2 項規定，補正行為，僅得於訴願程序終結前為之；得不經訴願程序者，僅得於向行政法院起訴前為之。故若產生未記明理由之瑕疵，則行政機關原則上可於訴願程序終結前補正。
2. 若原處分機關不補正，則該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為得撤銷之行政處分。

(三)不能得知處分機關

1. 按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規定，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無效：一、不能由書面處分中得知處分機關者。故若無法得知處分機關則行政處分無效。
2. 行政機關可依行政程序法第 113 條規定依職權確認之；而相對人亦可依同條規定，行政處分之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有正當理由請求確認行政處分無效時，處分機關應確認其為有效或無效。

乙、測驗題部分：(50 分)

- (D) 1. 有關行政法法源及其效力，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行政法一般法律原則得作為法源
  - (B) 行政法一般法律各原則應相互補充適用
  - (C) 比例原則雖制定於行政程序法，仍具憲法效力
  - (D) 行政先例不具法律效力，不得主張信賴保護與平等原則

- (D) 2. 關於不當聯結禁止原則之適用，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行政契約中，雙務契約之給付應相當，並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B)行政處分之附款應與該處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C)換發行車執照與罰鍰未繳清，欠缺實質關聯  
(D)行政處分相對人未履行負擔，行政機關亦不得據以廢止授益行政處分
- (B) 3. 國家為增強國內 AI 產業在國際上之競爭力，協助企業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貸款，此行為之性質為何？  
(A)行政執行行為 (B)行政高權行為 (C)行政營利行為 (D)行政私法行為
- (C) 4. 下列何者屬於公法人？  
(A)臺灣省 (B)宜蘭縣政府 (C)桃園市復興區 (D)臺南市農會
- (C) 5. 嘉義市就自治事項擬制定自治條例，並對違反行政義務者科處行政罰，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該自治條例應經嘉義市市議會議決通過  
(B)該自治條例應報請行政院、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發布  
(C)該自治條例有關行政罰鍰不得為連續處罰之規定  
(D)該自治條例得對違反行政義務之廠商為吊扣執照之規定

志光·學儒·保成

真的好想考上 **警察+監所員** 圓夢 上榜專案

在警察局工作	在矯正機關工作
行政警察起薪高約5.5萬 本系列佔榜率高達7成	月薪45K、月休15天 易準備，考科66%為選擇題
每年6月考試	每年8月考試
一般警特 四等行政警察	司法四等 監所管理員
1. 刑法概要 2. 犯罪學概要 3. 警察法規概要	1. 刑法概要 2. 犯罪學概要 3. 監獄學概要 4. 監獄行刑法概要

多準備 2 科 一年兩次考取機會

**警監雙榜** 曾○華 一般四等行政警察 司法四等監所管理員

補習班的總複習、重點加強課程，幫助我短期內的記憶更深刻。藉由考試可知悉自己哪些科目較弱、申論哪邊不行，有問題也有老師可詢問。在補習班大家都會自發性唸書，所以被這種氣氛感染自己也能靜下心來唸書。

**警監雙榜** 陳○朝 一般四等行政警察 司法四等監所管理員

我覺得特訓班給我最大的幫助是藉由從早到晚的上課跟考試，來了解自己的實力，該如何精進，讓自己有一種就算去年只差一點也不敢懈怠的態度，以這種高壓的方式進行訓練到最後上考場，對我的幫助非常的大。

現在報名各類科課程 **★ 專案優惠價**

- (B) 6. 考選部依法報請考試院核定後，將法官遴選事務交由司法院辦理，性質為下列何者？  
(A)權限委任 (B)權限委託 (C)委辦 (D)行政委託
- (D) 7. 下列何者不具有移送公務員懲戒之權限？  
(A)直轄市行政首長 (B)監察院 (C)主管機關首長 (D)懲戒法院
- (B) 8. 下列何者情形符合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

- (A)甲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離職，於 110 年 5 月 10 日擔任商業銀行之獨立董事
- (B)乙機關首長許可其所屬之公務員丙至某大學兼課
- (C)丁軍人於中秋節前，經長官派往農民家中協助收割農作物，收受該農民贈送之中秋節禮品
- (D)戊公務員依法令兼任其他職務，並領取兼任職之薪資
- (A) 9.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意旨，關於公務人員保障制度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公務人員保障法中之申訴再申訴制度，限制公務人員之權利救濟，不符合憲法第 16 條之訴訟權保障
- (B)外勤消防人員之服勤務時數與超時服勤補償規定，立法者有義務另為必要合理之處理
- (C)公務人員之健康權，為憲法所保障，旨在保障人民生理及心理機能之完整性，不受任意侵害
- (D)管理措施是否違反公務人員之權利，應該考量其行政機關所採取措施之目的、性質以及干預之程度，如屬顯然輕微之干預，即難謂構成權利之侵害
- (D) 10. 行政機關因實際需求發布法規解釋函令，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解釋函令為協助下級機關統一解釋法令
- (B)解釋函令具有拘束訂定機關、其下級機關及屬官效力
- (C)解釋函令不直接對外發生法規效力
- (D)解釋函令不得作為信賴基礎

志光·學儒·保成

# 就是要當警察

警察專案考取班 實現你的夢想



## 8大保障

<b>學費省很大</b> 全年課程不間斷 一次繳清學費 輔導至考取	<b>課程最完整</b> 完整課程循環 基礎班→正規班 →專題課→總複習等全部擁有	<b>上榜賺獎金</b> 報名考取班第一年 考取同職等考試 頒發高額獎學金	<b>學習最便利</b> 輔導期間可依自己 時間選擇 面授或視訊學習 提高學習效率
<b>師資最多元</b> 重點科目安排 多元師資，雙循環教學 可旁聽加強弱科 強化上榜實力	<b>加選最超值</b> 輔導期間可加選 其他科目增加考試機會 加選另享專案優惠	<b>榜單最實在</b> 年年榜單見證 錄取人數最多 錄取率最高 奪榜實力全國第一	<b>公約有保障</b> 考取班簽訂公約 保障您的權利與 義務至考取為止

現在報名警察課程 **享** 專案優惠價

- (D) 11. 關於行政命令之合法要件，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發布命令之主體須為行政機關  
(B)法律若無轉委任之授權，則受委任機關不得再委任其所屬機關發布規章  
(C)法規命令依法應經上級機關核定者，應於核定後始得發布  
(D)法規命令僅於網站上公告，未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亦屬合法
- (B) 12. 行政機關在作成行政處分時，需其他機關參與並提供協力者，稱為：  
(A)行政委託 (B)多階段處分 (C)羈束處分 (D)行政助手
- (B) 13. 依行政程序法規定，關於行政處分之轉換，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行政機關得將違法行政處分轉換成與原處分具有相同實質及程序要件之其他處分  
(B)行政機關基於保障當事人權益，得將羈束處分轉換為裁量處分  
(C)行政機關於處分轉換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D)轉換後之行政處分，其法律效果不應對當事人更為不利
- (B) 14. 下列何者為行政處分？  
(A)行政機關對人民陳報事項所為之備查  
(B)行政機關對同一事實重為實體上之審查，作成與先前處分相同內容之決定  
(C)上級機關本於監督權限，對於下級機關所為之糾正，以副本抄送特定人民  
(D)對於人民陳情案件之回覆

# 志光·學儒·保成

## 跟著學長姐 你也能 **高分上榜**

**全國第七** **廖○甄** 110一般警察特考 四等行政警察

警察法規的申論我很晚才開始練習，後期我幾乎每次上課都會寫一題申論給老師改，而練習申論的時候會先選好題目，然後把這題有關的法條、釋字、考點全部再看過一次才開始寫。一開始真的是很慘，但是老師還是會跟我說應該怎麼寫比較好，我會再根據老師給的方向再寫一遍同樣的題目，我的申論題就這樣慢慢的進步了。

**半年考取** **謝○存** 110一般警察特考 四等行政警察

跟著老師的腳步走就對了，上課特別重要的地方老師都會特別的讓我們知道，加上很多條文老師都有口訣，也不會到條文忘光的窘境，申論老師對我們的排版、內容、架構更是照顧的很週全。重要的條文跟觀念要清楚，與警察法規重疊的概念或原理原則更是要熟記。



更多上榜經驗談

**七個月考取** **陳○穎** 110一般警察特考 四等行政警察

到準備期間的後半段，我開始著手練習申論題型，在補習班的教材裡面，老師有提供考古題以及擬答，因時間所剩不多，因此我決定使用硬背的方式，將申論題的答題方式及架構背下來，不斷地重複模擬，直到看到題目就能下意識的將關鍵字、架構標出來，用這樣的書寫方式來練習答題的手感。

**九個月考取** **蔡○宏** 110一般警察特考 四等消防警察

申論題可能是多數同學比較不知道怎麼下筆的部分，這個部分除了老師上課提到的幾個拿分要點外，我相當建議同學把法規主要規範的內容用較口語化的方式做記憶，這樣相較於文詞內容會更好做記憶，在考試卷的表達比較容易讓閱卷老師在第一時間找到重點。

- (D) 15. 依實務見解，下列事項何者非屬行政契約？  
(A)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協議  
(B)依行政執行法規定，擔保人於擔保書狀載明義務人不履行義務由其負清償責任之約定

- (C)依國家賠償法規定，賠償義務機關與請求權人之協議  
(D)公有市場攤位出租之約定
- (D) 16. 都市計畫之細部計畫核定實施後，豎立樁誌、座標、辦理測量等工作之性質，係屬下列何者？  
(A)一般處分 (B)行政處分 (C)行政計畫 (D)事實行為
- (C) 17. 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行政罰法規定，下列何種處理方式錯誤？  
(A)原則上依刑事法律處罰，惟得併處其他種類之行政罰  
(B)原則上依刑事法律處罰，惟若就得沒入之物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得併為裁處沒入  
(C)若刑事訴訟程序，獲緩起訴處分尚未確定，得另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罰  
(D)若刑事訴訟程序，獲不受理之判決確定，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另外裁罰
- (B) 18. 依據實務見解，義務人對於具行政處分性質之執行命令不服，經依行政執行法第 9 條規定提出聲明異議後，如對聲明異議之決定不服時，應如何救濟？  
(A)訴願、行政訴訟 (B)逕提行政訴訟 (C)逕提民事訴訟 (D)不得再行救濟
- (A) 19. 下列何種行政行為，應適用行政程序法之規定？  
(A)內政部移民署對國人入境之審查 (B)法務部調查局進行犯罪調查  
(C)考選部進行公務員考選之命題事項 (D)外交部與特定國家談判漁業權
- (D) 20. 撤回訴願與撤回行政訴訟之比較，下列何者正確？  
(A)於訴願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確定前，均得撤回訴願或行政訴訟  
(B)如撤回訴願或行政訴訟將妨礙公益，得禁止撤回  
(C)二者均必須以書面為之  
(D)選定當事人撤回訴願或撤回行政訴訟，均須得到全體當事人的同意始可為之
- (A) 21. 訴願人在訴願期間內向原處分機關為不服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但若其未於 30 日內補送訴願書者，訴願管轄機關應如何處置？  
(A)將訴願案件為不受理之決定 (B)將訴願案件為無理由駁回之決定  
(C)將不服案件移送政風單位 (D)限期令訴願人補送
- (A) 22. 關於行政訴訟中之確認訴訟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確認訴訟，於原告得提起或可得提起撤銷訴訟、課予義務訴訟或一般給付訴訟時，亦得提起  
(B)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須已向原處分機關請求確認其無效未被允許，或經請求後於 30 日內不為確答者，始得提起  
(C)確認已執行而無回復原狀可能之行政處分為違法之訴訟，須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D)確認公法上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訟，須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 (A) 23. 下列何者不得作為上訴最高行政法院之理由？  
(A)當事人主張原審法院事實認定錯誤  
(B)當事人主張原審應適用行政機關發布之解釋函令，法院未具理由說明為何不適用  
(C)原告聲請鑑定，原審法院未送鑑定，且未說明理由  
(D)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

- (C) 24. 關於特別犧牲補償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人於補償費發給或經合法提存前仍保有該土地之所有權
  - (B)需用土地人不於公告期滿完畢後 15 日內將應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額繳交主管機關發給完竣者，其徵收土地之核准失其效力
  - (C)某一道路範圍內之私有土地均辦理徵收，惟對於既成道路有公用地役關係者，可以命令規定繼續使用，無須辦理徵收補償
  - (D)個人行使財產權仍應依法受社會責任及環境生態責任之限制，因此類責任使財產之利用受有合理限制，不成立特別犧牲
- (A) 25. 關於國家賠償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甲騎乘機車因路面不平而發生車禍，造成其車輛嚴重損害，原則上甲得向道路養護機關請求修復其機車
  - (B)各級政府為支應可能發生之國家賠償，應依法編列預算支應
  - (C)乙向 B 行政機關請求國家賠償，B 行政機關於乙提出請求後已逾 2 個月不開始協議，乙依法即可提起國家賠償之訴
  - (D)人民向國家機關請求國家賠償，其請求權自知有損害時起，因 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若自損害發生時起，逾 5 年者亦同

志光·學儒·保成

# 警界菁英

No.1 最完整的輔考教材  
No.1 最專業的師資團隊

有志一同的選擇

<p><b>1</b> 全國狀元</p> <p>課程完整專業 省去多餘時間蒐集資料</p> <p><b>陳○仁</b> 110四等行政警察</p> <p>由於對考科內容毫無基礎，因此選擇包含全部考科的年度班。年度班對於警察專業科目的規劃我認為讓我在兼顧大學課業和備考十分舒適。其中集中在秋冬的課程，讓我在跟課期結束後有餘裕整理筆記並複習。當然，年度班提供了多種課程配套方案讓考生能夠根據自己的規劃選擇適合自己的課程組合，我認為也十分貼心。</p>	<p><b>2</b> 全國榜眼</p> <p>補習班資源豐富 跟著腳步走上榜一定有</p> <p><b>林○緯</b> 110四等行政警察</p> <p>跟課期最重要的就是聽懂老師的上課內容，所以建議抄筆記時用鉛筆快速地抄起來，然後全神貫注地聽老師上課，回家後再把筆記重抄一次，此時就可以按照自己習慣的方式排版，或加入其他自己覺得重要的部分，而且可以順便練字，做這些的同時也是在複習第二遍，再次加深記憶。</p>	<p><b>3</b> 全國探花</p> <p>面授課程有一群戰友 互相學習勉勵</p> <p><b>陳○安</b> 110四等消防警察</p> <p>我報名的是年度班，而我選擇面授是因為當遇到問題時可以詢問老師，並且可以認識一些一起奮鬥的好朋友，然後即使有事無法到班上課的話，面授班還有補課的機制，據我所知市面上的補習班也只有志光·學儒·保成有這麼全面的上課機制，使我在準備考試時，能無後顧之憂地往前衝。</p>
---	---	---